

海南省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JZC2019-1-5

项目名称：海口市秀英区区管绿化养护

采购单位：海口市秀英区园林管理局

海南聚政采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3
第二章：用户需求书.....	9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30
第四章：合同条款	39
第五章：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42
第六章：评标办法	55
附件 1、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	
附件 2、评审评分表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海南聚政采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受海口市秀英区园林管理局委托，对海口市秀英区管绿化养护进行公开招标，现邀请国内合格的投标人来参加密封投标。

一、项目简介

- 1.1、名称：海口市秀英区管绿化养护
- 1.2、项目编号：JZC2019-1-5
- 1.3、采购预算：626.007139 万元；（最高限价）
- 1.4、技术要求： 见技术规格及要求

一、内容统计					
序号	内容	数量	道路长度 (m)	绿化面积 (m ²)	备注
1	全区道路条数	86 条	61752.00	158214.41	
2	小游园个数	3 个	/	5851.72	
3	绿地	5 块	/	8327.04	
4	边角地	7 块	/	3338.41	
5	合计		61752.00	175731.58	
二、品种分类统计					
序号	品种	数量 (株)	胸径 (cm)	高度 (m)	备注
1	印度紫檀	1477	10-60	2--10	
2	非洲楝	1057	10-65	3--9	
3	黄槿	267	20--30	4--5	
4	椰子	1250	20--50	5--10	
5	重阳木	954	10--50	1.5--6	
6	菠萝蜜	37	10--45	2--9	
7	杨桃	13	15--35	3--5	
8	花梨	103	10--20	5--7	
9	荔枝	19	10--50	3--8	
10	芒果	103	15--40	2--7	
11	莲雾	27	20--30	2--6	
12	小叶榄仁	1071	10--35	3--9	
13	大叶榄仁	87	10-100	3--11	

14	小叶榕	1427	10--100	0.5--8	
15	大叶榕	5	40--100	8--9	
16	高山榕	429	15--120	2.5--9	
17	木麻黄	273	40--80	6--11	
18	黄葛树	1551	10--110	2.5--13	
19	秋枫	124	10--50	2--7	
20	玉蕊	121	10--20	3--4	
21	苦楝树	134	20--60	3--10	
22	柚子	4	15--20	3--4	
23	木棉	331	40--70	3--10	
24	南洋楹	173	10--65	3--12	
25	毛叶榄	17	10--20	3--4	
26	火焰木	66	10--35	4--7	
27	榕树	13	20--50	2.5--5	
28	三角梅	14048	/	0.3--3	
29	瓜栗	5	15--50	3.5--8	
30	棕榈树	272	20--50	5--12	
31	糖胶	70	10--35	4--12	
32	林刺葵	5	20--30	3	
33	麻楝	2	10--15	3	
34	旅人蕉	5	15--25	4--6	
35	文定果	1	15	3	
36	香蕉	83	20--80	2--5	
37	对叶榕	44	5--15	5--8	
38	桉树	10	10--35	5--10	
39	假苹婆	132	0.7--25	2--5	
40	鸡冠刺桐	32	10--30	1--5	
41	五月茶	1	10	1.5	
42	大花紫薇	10	10--15	2.5--3.5	
43	阔荚合欢	1	20	3	
44	光叶子花	1	20	5	
45	王棕	1	70	6	
46	垂叶榕	43	5--35	2--7	
47	栾树	18	20--35	3--5	
48	散尾葵	1	75	6	
49	木瓜	6	10--25	3--6.5	
50	假槟榔	34	10--20	5--10	
51	灰莉	20	/	0.5--0.8	
52	菩提树	6	15--50	5--7	
53	臭椿	2	4--6	3--3.5	
54	银薇	34	5--30	2--2.5	

55	铁刀木	9	20--40	4.5--7	
56	羊蹄甲	10	35--50	3.5--4.5	
57	人面子	1	20	4	
58	水翁浦桃	2	10--20	3--4	
59	人心果	5	10--20	1--2	
60	凤凰木	124	15--25	4--6	
61	白兰	10	5--8	3--4	
62	台湾相思	2	25--35	5--7	
63	红花洋蹄甲	159	20--30	2--6	
64	菜豆树	2	15--25	3--5	
65	印度榕	14	25--35	4--6	
66	柳树	15	15--50	5--9	
67	黄皮	18	5--20	3--5	
68	蒲葵	4	15--25	4--6	
69	酸树	2	5	2	
70	扇叶露兜树	3	20--30	4--5	
71	赤杨叶	13	10--25	3--4	
72	阔荚合欢	1	40	4	
73	鹅掌柴	54	15--25	3--6	
74	槟榔	4	10--25	8--15	
75	扇叶树	5	15--20	1.5--2	
76	米仔兰	56	/	1--2	
77	洋槐	5	10	2--3	
78	肥皂树	1	40	7	
79	毛叶榄	7	10--20	3--5	
80	龙眼	19	20--55	5--10	
81	酒瓶椰子	6	45-55	2--3	
82	小蜡	14	/	1--2	
83	樟脑	5	15-90	8--10	
84	枇杷	2	10-15	0.2--12	
85	松树	2	35	7	
86	吊灯树	15	11-22	7--10	
87	马占	15	30-40	6--8	
88	三角椰子	10	25-35	3--5	
89	吉贝	17	25-35	6--11	
90	厚叶算盘子	14	10-15	2--3	
91	黄葵决明	39	10-15	3--4	
92	林刺葵	7	20-25	3--5	
93	番荔枝	12	5-10	4--6	
94	塔榕	2098	/	1.6--1.8	
95	楹树	2	25--30	7--8	

96	夹竹桃	47	/	2--3	
97	鱼尾葵	15	/	4--6	
98	龙血树	1	/	0.8	
99	洋蒲桃	4	/	2--3	
100	红鳞蒲桃	74	/	1--2	
101	雨树	16	10--20	6--8	
102	乌墨	1	35	7	
103	麻风树	3	15--20	3--5	
104	斜叶榕	14	20--30	5--6	
105	花曲柳	13	15--20	5--6	
106	江边刺葵	4	25--30	4--5	
107	大叶桂樱	1	10	2	

1.5、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6、交付时间：签订采购合同后1年内交付使用；

1.7、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有效证件复印件（或者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2018年近三个月纳税证明或者上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3、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需提供2018年近三个月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复印件）；

4、投标人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提供声明）；

5、“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依法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打印网站上的“信用信息”处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查询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6、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并缴纳投标保证金。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投标程序及采购文件获取办法

1、查看采购公告及下载采购文件。登录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hkcein.com>) 网站首页, 选择“交易公告”专栏查看采购公告, 免费下载项目采购文件。

2、市场主体登记。在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 进入“登录区 → 投标人/供应商”专栏, 按照要求登记信息, 已经在海南省或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登记过的, 无须再登记。

3、投标申请并获取保证金账号。提交市场主体登记信息后, 在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 进入交易系统选择“我要投标”, 提交项目投标申请, 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 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申请同时获取保证金账号者, 视同放弃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19年2月1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 2019年2月1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3、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会议室(海口市海甸五西路28号建安大厦副楼202开标室会议室)(详见会议室门前标识), 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4、如投标人确定参加投标, 则须现场递交投标文件时交纳标书款: ¥500.00。

五、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中国海南政府 (<http://www.ccgp-hainan.gov.cn>) 和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hkcein.com>)。

2、采购文件下载网址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hkcein.com>)。

3、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 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 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六、公告期限及确认投标获取保证金账户期限

本项目采购公告及确认投标获取保证金账户期限不少于5个工作日, 自2019年1月23日零时至2019年1月29日24时止。

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海口市秀英区园林管理局

地址：海口市秀英区秀华路4号

项目联系人：陈工

联系方式：68663180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海南聚政采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龙昆南路73号昌乐园6幢2楼C室

采购文件咨询、质疑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先生

电话：66777136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

海口市秀英区管绿化养护

二、项目概况

园林绿化考评主要包括以下具体内容：乔木管理、灌木管理、草坪和地被植物、地栽花卉的管养、古树名木的管养、卫生保洁、绿地及园林附属设施的保护和维护等。（具体内容详见项目清单）。

三、项目清单（详见附件）

四、海口市秀英区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根据园林绿化地点的重要程度、植物的种类和养护管理水平的高低将管养分为一级管养、二级管养。随着城市的发展，绿地的管理级别将做相应的调整。

一、一级管养的要求和标准

1、草坪和地被植物管养

草坪和地被植物一级管养的标准是目的植物生长旺盛，呈勃勃生机，整齐美观，无厚重粉尘覆盖，无坑洼积水，无裸露地；草坪覆盖率达 98%以上，杂草率低于 3%，地被覆盖率达 95%以上。

（1）生长势

草坪和地被植物须生长势强，生长量超过该植物该规格的平均年生长量，叶片健壮，色相一致，无枯黄叶。

（2）修剪

草坪和地被植物的修剪须考虑季节特点和植物的生长发育特性，高度要一致，边缘要整齐。高度控制在：台湾草 5 厘米以下，大叶油草、假俭草、沿阶草 10 厘米以下，鸢尾菊和一般地被植物 25 厘米以下，其它草坪和地被植物根据设计要求和实际情况而定。

（3）灌溉、施肥

根据草坪和地被植物的生长需要加强淋水和施肥，保证肥水充足，肥料的施用方法和用量科学，防止过量或不均引起肥伤。一般每年施肥4次，使草坪和地被植物保持优良的长势，化学肥料和有机肥料应交替使用以防止土壤板结和肥力衰退。

(4) 除杂草、松土

经常除杂草，不得有明显高于草坪的杂草，使目的草种纯度达97%。新接管的绿地要求半年内达标。每年结合施肥进行草坪打孔松土。

(5) 填平坑洼

及时填平坑洼地，使草坪内无坑洼积水，平整美观。

(6) 补植

对被破坏或其它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和地被植物应及时补植，保持完整，无裸露地。补植要适当密植，补植后加强保养，保证一个月内覆盖率达98%。

(7) 病虫害防治

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根据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原则，早发现早处理。发生病虫害，最严重的受害面积控制在5%以下。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提倡使用生物农药。

2、灌木管养

灌木一级管养的标准是生长旺盛，花繁叶茂，造型美观，修剪工艺精细，植物造型具有艺术感和创意，灌木无残缺，绿篱无断层；灌木丛中无垃圾、无病枝枯枝和落叶堆积，无厚重粉尘覆盖。

(1) 生长势

生长势强，生长量超过该种类该规格的平均年生长量；植株丰满，枝叶健壮，叶色鲜艳，下部不光秃，无枯枝残叶，常年开花植物一年四季鲜花盛开。

(2) 修剪

考虑每种植物的生长发育特点，既造型美观又能适时开花，花多色艳；花灌木在花芽分化前进行修剪，避免把花芽剪掉，花谢后及时将残花残枝剪去，常年开花植物要有目的地培养花枝，使四季有花。绿篱和花坛整形效果要与周围环境协调，增强园林美化效果。

(3) 灌溉、施肥

根据植物的生长及开花特性进行合理灌溉和施肥。在雨水缺少的季节，每天的淋水量要稍大于该种类规格的蒸腾量。一般在每年春、秋季重点施肥2次，平时根据实际情况适量施肥。簕杜鹃等花灌木要适当控水，促进花芽分化，花芽分化后要适当追施磷、钾肥，使花多色艳花期长。肥料不能裸露，可采用埋施或水施等不同方法，埋施可先挖穴或开沟，施肥后要回填土、踏实、淋足水、找平，化学肥料和有机肥料应交替使用以防止土壤板结和肥力衰退。一般可结合除草松土进行施肥。

(4) 除杂草、松土

经常除杂草和松土，操作时注意保护根系，不能伤根及造成根系裸露，更不能造成黄土裸露。

(5) 补植、改植

及时清理死苗、补植缺株、更换过于衰弱的植株。品种和规格应与原来品种、规格一致，以保证优良的景观效果。补植按照种植规范进行，施足基肥并加强淋水等保养措施，保证一周内补植完成，成活率达98%以上。对已呈老化或明显与周围环境不协调的灌木应及时进行改植。

(6) 病虫害防治

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根据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原则，早发现早处理。发生病虫害为害，最严重的受害面积控制在5%以下。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提倡使用生物农药。

3、地栽花卉的管养

地栽花卉均按一级管理，标准是生长旺盛，花繁叶茂，色彩艳丽，造型与图案新颖美观，具有立体感、艺术感和创意。

(1) 生长势

生长势好，着花率高，花期一致，花朵的大小和颜色应与该品种的生物学特性相符，花朵分布均匀，花色纯正，冠幅整齐，败叶枯枝残花量 $\leq 5\%$ ，叶色正常无不良症状，生长协调美观，无折损、擦伤、压伤、冷害、水渍、药害、灼伤、斑点、褪色、倒伏、徒长。

(2) 修剪

地栽花卉在花朵、花序处于盛花后期应将其及时摘除，以免影响观赏效果。

(3) 除草、松土

须经常除杂草和松土，操作时注意保护根系，尽量不伤根，根系不能裸露。

(4) 浇灌、施肥

地栽花卉要根据植物的生长和开花特性进行合理浇灌和施肥，保持土壤湿润，土壤含水量参照 4.2.3。每年施肥 3 次，一般应在每次换花前增施有机肥料做底肥，平时根据实际情况再施加磷钾肥，也可用根外追肥方式施肥。化学肥料和有机肥料应交替使用以防止土壤板结和肥力衰退。

(5) 补植

须及时补植缺株和已衰退的植株。品种、规格与原品种、规格一致，以保证优良的景观效果。补植应按照种植规范进行，施足基肥并加强浇水、养护等管理措施。单块花坛上仅有 30% 的地栽花卉处于盛花后期时，必须进行更新，更新种植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七日。新种植的地栽花卉初花者须达到 10~15%，含苞欲放的花蕾者 $\geq 90\%$ 。重大节日期间（元旦、春节、五一节、国庆节、及特别时日），所有地栽花卉须处于盛花期，无空置现象。

(6) 病虫害防治

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根据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原则，早发现早处理。发生病虫害，最严重的受害株数控制在 5% 以下。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提倡使用生物农药。

4、乔木管养

乔木一级管养的标准是生长旺盛，枝叶健壮，树形美观，无厚重粉尘覆盖，无枯枝残叶，无死树缺株，景观效果优良。孤植树树形完美，树冠饱满；行道树下缘线整齐（不提上缘线），修剪适度，干直冠美，出现倾斜现象必须及时扶正。竹类竹竿自然，枝叶青翠，疏密合理，有完整的林相，死竹及枯竹 $\leq 3\%$ 。

(1) 生长势

生长势强，生长量超过该树种该规格平均年生长量；枝叶健壮，枝条粗壮，叶色浓绿，无枯枝残叶。

(2) 修剪

考虑树种的生长特点如萌芽期、花期等，除棕榈科植物外，其它乔木一般在叶芽和花芽分化前进行修剪，避免把叶芽和花芽剪掉，使开花乔木花繁叶茂，

乔木整形效果要与周围环境协调，修剪符合植物生物学特性与景观需要，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果实（如椰子的果实）应及时剪除。行道树修剪要保持树冠完整美观，主侧枝分布匀称和数量适宜，内膛不空又通气透光，无枯枝、病虫枝、交叉枝、并生枝、下垂枝、徒长枝。根据不同路段车辆等情况确定下缘线高度和树冠体量，行道树下垂枝尖端不得低于 2.5 米，树高一般控制在 10-17 米之间，注意不能影响高压线、路灯和交通指示牌。修剪应按操作规程进行，尽量减小伤口，切口要平，略向下斜，同时不能留有树钉，直径超过 10 厘米的伤口要进行保护处理，下缘线下的萌蘖枝须及时剪除。

（3）灌溉、施肥

乔木须根据不同生长季节的天气情况，不同植物种类和不同树龄适当淋水，并在每年的春、秋季重点施肥 2 次。施肥量根据树木的种类和生长情况而定，种植三年以内的乔木、树穴有植被的乔木以及生长较弱和新补植的树木要适当增加施肥量和次数。肥料要埋施，先打穴或开沟，施肥后要回填土、踏实、淋足水、找平，切忌肥料裸露。挖穴或开沟的位置一般是树冠外缘的投线影（行道树木除外），每株树挖对称的两穴。

（4）刷白

乔木须于每年十月份进行一次树干刷白，刷白高度为 1.2 米。刷白应均匀细致，树皮的裂隙应全部粉刷。

（5）补植

及时清理死树、补植缺株、更换过于衰弱的植株。要求在 5 天内补植回原来的树种并力求规格与原有的树木接近，至少保留三级分枝，行道树一级分枝点不得低于 2.5 米，以保证优良的景观效果。补植要按照树木种植规范进行，施足基肥并加强淋水等保养措施，保证成活率榕树类达 100%，其它树种达 95%。

（6）病虫害防治

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根据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原则，早发现早处理。发生病虫害危害，最严重的危害率和受害株数控制在 5% 以下，单株受害程度在 5% 以下。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提倡使用生物农药。

（7）防台风意外

做好防台风工作。台风前加强防御措施，合理修剪，加固护树设施，以增强抵御台风的能力。台风来袭期间迅速清理倒树断枝，疏通道路。台风后及时进行扶树、护树，补好残缺，清除断枝、落叶和垃圾，使绿化景观尽快恢复。同时要求随着树木的长大，及时将护树带或铁箍放松，以免嵌入树皮内。遇雷风雨、人畜危害而使树木歪斜或倒树断枝，要立即处理、疏通道路。

5、古树名木的管养

古树名木的管养均按一级管养的要求和标准，其标准是古树名木生长优良，枝繁叶茂；管养科学，抚育精心，保护珍品，建立完整的档案资料并挂牌保护。

(1) 环境条件

不随意改变环境条件，在古树名木树冠边缘以外地面5米范围内，不能堆放物料、挖坑取土、兴建永久性或临时性建筑及倾倒有害树木的污水污物。

(2) 保护措施

在古树名木周围建立围栏，围栏面积应尽量大于树冠的投影面积，使树冠的滴水线范围在围栏之内，以有效地避免人畜对古树的伤害。同时进行填土。填土时，先将树下杂物、石块进行清理，将古树基部腐朽和伤害部位进行挖除、消毒；然后，将树冠范围内地面板结的土壤进行疏松，填入松软肥土或森林表土，填土高度以不见裸露根系为原则。禁止在树干上乱刻、乱划、钉钉、缠绕绳索、铁丝；禁止用树木作施工的支撑物。

(3) 灌溉、施肥

根据不同生长季节的天气情况和不同的植物种类适当灌溉，可以在古树名木根部周围开挖环形沟进行灌溉，灌溉时在沟内分次浇透水，使其浸润渗透，然后以土覆盖沟面。或对古树进行叶面喷雾，水中可加入少量叶面速效肥料和微量元素。古树名木的施肥要适时适量，肥料以迟效性有机肥料为主。肥料须埋施，先在树冠外围滴水线以下的地面挖深沟，施肥后要回填土，踏实、淋足水，找平，切忌肥料裸露。

(4) 修剪

对严重衰老古树的树冠部分进行重度裁剪，裁剪掉衰老和干枯的枝条，以缩短树体内营养运输线，提高体液的循环速度，促发健壮的枝梢。同时，对于

有病腐木、过度衰老的枝条以及病虫枝条进行适当修剪，达到树冠通风透光、改善生长发育条件的目的。

(5) 病虫害防治

随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精心管养，使植物增强抗病虫能力，经常检查，早发现早处理。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树木生长。发生病虫危害，最严重的单株受害率在 3%以下。

(6) 防台风

对生长不均衡树木主干或延伸较长的枝桠设立支柱，以防风折。台风前后加强管理，以增强抵御台风的能力。

(7) 创伤的修复

古树名木受到雷电风雨、人畜危害而受到创伤，会造成劈裂、折断、腐枝、疮痍、溃疡、孔洞、剥皮、干枯等创伤。对创伤要及时处理，首先要加以清除、剪除或挖除，消除腐垢杂物后，进行消毒、防腐处理和堵塞孔洞。

(8) 建卡立档

统一设立古树名木标志，标明树名、学名、科属、树龄、地点、权属和管理养护责任单位。并须对所有的古树名木建立生长情况档案，每年记录养护和管理措施及生长情况，以供以后管养参考。

6、园路管理

园路一级管理的标准是路面保持清洁、美观、完好无损，要求及时清除路面垃圾杂物，修补破损并保持完好；要求路面干净、美观，园路完好率 100%，路面清洁率 100%。

7、环境卫生

环境卫生的一级标准是绿地清洁，无垃圾杂物，无石砾砖块，无干枯枝叶，无粪便暴露，无鼠洞和蚊蝇滋生地。

(1) 清洁、保洁

须清除绿地的垃圾杂物，包括生活垃圾、石砾砖块和干枝枯叶等。清除后应注意及时巡查、随时清理、保洁。

(2) 清运

归堆后的垃圾杂物应及时清运，垃圾做到日产日清，不过夜，不焚烧。

8、 绿地维护

绿地维护的一级标准是绿地红线范围内不被侵占，绿地完整，花草树木不受破坏，无乱摆乱卖、乱停乱放的现象。

(1) 保护

保护绿地红线和红线内的花草树木，对任何侵占和破坏行为要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绿化管理部门。经上级批准临时借用的绿地，监督限期内恢复原状，如超过审批面积或数量，要立即上报。

(2) 监管

加强监管，使绿地内没有堆放东西和停放自行车、机动车，没有人力车和机动车驶进草地，没有设摊摆卖，没有在草地上踢球等进行损害花草树木的活动，没有在树上挂标语、晾衣服等现象。

(3) 补植

绿地如遭人为破坏，应及时修补维护，保证绿地的完整。

9、 设施维护

设施维护的一级标准是设施完好，无残缺、无歪斜、无隐患、无乱画乱张贴，景观效果优良。娱乐健身设施应标明使用要求、操作规程，符合 GB8408 的要求。设施运转正常，应定期进行安全检测，不得带故障运行。

(1) 保护

保护围栏、护树架和护网等绿化设施，对破坏行为要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绿化管理部门；保护绿化供水设施，防止绿化用水被盗用。

二、 二级管养的要求和标准

1、草坪和地被植物管养

草坪和地被植物二级管养的标准是目的植物生长良好，整齐美观，无厚重粉尘覆盖，无坑洼积水，无裸露地，草坪覆盖率达 95%以上，杂草率低于 5%，地被覆盖率达 90%以上。

(1) 生长势

草坪和地被植物生长势良好，生长量达到该草种该规格的平均年生长量；色相一致，无明显枯黄叶。

(2) 修剪

草坪和地被植物的修剪须考虑季节特点和草种的生长发育特性，高度要一致，边缘要整齐，高度控制在：台湾草 5 厘米以下，大叶油草、假俭草、沿阶草 10 厘米以下，鸢尾菊和一般地被 30 厘米以下。其它草坪和地被植物根据设计要求和实际情况而定。

(3) 灌溉、施肥

根据草坪和地被植物的生长需要进行淋水和施肥，在每年雨水缺少的季节，加强淋水，每天的淋水量不低于该草种该规格的蒸腾量，以保证植物保持良好长势。肥料的施用要适量、均匀，防止过量或不均匀引起肥伤，化学肥料和有机肥料应交替使用以防止土壤板结和肥力衰退。

(4) 除杂草、松土

经常除杂草，不得有明显高于草坪和地被植物的杂草，纯草坪和混合草坪目的草种纯度达 95%，新接管的绿地要求半年内达到要求。要求一定比例面积草坪结合施肥打孔松土。

(5) 填平坑洼

及时填平坑洼地，使草坪内无坑洼积水，平整美观。

(6) 补植

对被破坏或其它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和地被植物应及时补植，保持完整，无裸露地。补植植物要补与原品种相同，适当密植，补植后要加强保养，一个月内覆盖率达 95%。

(7) 病虫害防治

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根据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原则，早发现早处理。发生病虫害，最严重的危害率控制在 10%（8%）以下。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提倡使用生物农药。

2、灌木管养

灌木二级管养的标准是生长良好，花繁叶茂，造型美观，具有一定的艺术感和立体感。灌木缺株率 $\leq 3\%$ ，灌木丛中无垃圾、无病枝枯枝和落叶堆积，无厚重粉尘覆盖。

（1）生长势

生长势中等，生长量达到该种类该规格的平均年生长量；枝叶生长正常，叶色较鲜艳，无枯枝残叶，植株基本整齐，绿篱基本无断层。

（2）修剪

考虑每种植物的生长发育特点，既造型美观又能适时开花，花灌木必须在花芽分化前进行修剪，以免将花芽剪除，花谢后要及时剪掉残花老枝。绿篱和花坛整形符合造景要求。

（3）灌溉、施肥

根据植物的生长和开花特性进行合理灌溉和施肥。在雨水缺少的季节，每天的淋水量要求不低于该种类该规格的蒸腾量，簕杜鹃等花灌木要适当控水以促进花芽分化，花芽分化后必须适当施肥以使花多色艳，其余要求每年重点施肥 1 次。肥料不能裸露，可采用埋施或水施等不同的方法。埋施要先挖穴或开沟，施肥后要回填土、踏实、淋足水、找平。化学肥料和有机肥料应交替使用以防止土壤板结和肥力衰退，一般可结合除草松土进行施肥。

（4）除杂草、松土

经常除杂草和松土，操作时要保护根系，不能伤根及造成根系裸露，更不能造成黄土裸露。

（5）补植、改植

及时清理死苗、补植缺株、更换过于衰弱的植株。品种应与原来的品种一致，规格应与原来的规格接近，以保证优良的景观效果。补植应按照种植规范进行，施足基肥并加强浇水、养护等管理措施，保证二周内完成补植，成活率达 95%以上。对已呈老化或明显与周围环境不协调的灌木应及时进行改植。

（6）病虫害防治

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根据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原则，早发现早处理。发生病虫害为害，最严重的危害率控制在 8%以下。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提倡使用生物农药。

3、乔木管养

乔木二级管养的标准是生长良好，枝叶正常，树形美观，无厚重粉尘覆盖，无枯枝残叶，景观效果良好。弧植树树形基本完美，树冠基本饱满；行道树下缘线整齐，修剪适度，树干基本挺直，出现倾斜现象及时扶正，缺株率 $\leq 3\%$ 。竹类竹竿自然，枝叶青翠，有完整林相，死竹及枯竹 $\leq 5\%$ 。

（1）生长势

生长势较强，生长量达到该树种该规格平均年生长量；枝叶正常，无枯枝残叶。

（2）修剪

考虑每种树的生长特点如叶芽、花芽分化期等，确定修剪时间，避免把花芽剪掉，使花乔木适时开花；特殊树种的修剪应根据该树种的生物学特性而定。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果实（如椰子的果实）应及时剪除。乔木整形效果要尽量与周围环境协调；行道树修剪要保持树冠完整，枝叶密度适宜，内膛不空又通风透光，并根据不同路段车辆等情况确定下缘线高度和树冠体量，行道树下垂枝尖端不得低于 2.5 米，树高一般控制在 10-17 米之间，注意不能影响高压线，路灯和交通指示牌；修剪时按操作规程进行，尽量减小伤口，剪口要平，不能留有树钉；荫枝、下垂枝、下缘线下的萌蘖枝和干枯枝叶要及时剪除。

（3）灌溉、施肥

根据不同生长季节的天气情况、不同植物种类和不同树龄适当淋水，并要求每年重点施肥 1 次。施肥量根据树木的种类和生长情况而定，种植三年以内的乔木和树穴有植被的乔木要适当增加施肥量和次数。肥料要埋施，先打穴或开沟。施肥后要回填土、踏实、淋足水，找平，切忌肥料裸露。挖穴或开沟的位置一般是树冠外缘的投线影（行道树除外），每株树挖对称的两穴。

（4）刷白

乔木须于每年十月份进行一次树干刷白，刷白高度为 1.2 米。刷白应均匀细致，树皮的裂隙应全部粉刷。

(5) 补植

及时清理死树、补植缺株、更换过于衰弱的植株。在 10 天内补植回原来的树种并力求规格与原有的树木接近，以保证良好的景观效果。补植要按照树木种植规范进行，施足基肥并加强淋水等保养措施，保证成活率榕树类达 95%，其它树种达 90%。

(6) 病虫害防治

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根据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原则，早发现早处理。发生病虫害，最严重的危害率在 8% 以下，单株受害程度在 8% 以下。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提倡使用生物农药。发生病虫害为害。

(7) 防台风意外

做好防台风工作。台风前加强防御措施，合理修剪，加固护树设施，以增强抵御台风的能力。台风吹袭期间迅速清理倒树断枝，疏通道路。台风后及时进行扶树、护树，补好残缺，清除断枝、落叶和垃圾，使绿化景观尽快恢复。同时要求随着树木的长大，及时将护树带或铁箍放松，以免嵌入树皮内。遇雷电风雨、人畜危害而使树木歪斜或倒树断枝，要立即处理、疏通道路。

4、垂直绿化管养

垂直绿化的管养均按二级管养的要求和标准。其标准是攀缘植物生长良好，整齐雅观，生长期覆盖率达 90% 以上，一年四季常绿（落叶植物除外），有花攀缘植物要适时开花，无厚重粉尘覆盖。

(1) 生长势

攀缘植物须生长势良好，生长量达到该种类规格的平均年生长量；枝叶较健壮，叶色浓绿，无枯枝残叶，有花的攀援植物要适时开花，且花繁色艳。

(2) 牵引、修剪

根据不同植物的攀援特点，采取牵引措施或设置网架等辅助设施让其迅速、均匀地长满墙面。修剪应考虑该种类的生长发育特点，确定修剪时间和修剪程度，避免剪掉有用的叶芽、花芽和主蔓，合理修剪过密的侧蔓，控制主蔓，使

覆盖均匀，以增强园林美化效果。立交桥上的下垂藤蔓要及时修剪，以免妨碍交通。

（3）灌溉、施肥

攀缘植物须经常浇水以保证其生长需要。每年除重点施肥 2 次外，根据管养情况适当追肥以满足植物生长需要。肥料的施用应适量、均匀，不得因过量或不均匀引起肥害。化学肥料和有机肥料应交替使用以防止土壤板结和肥力衰退。

（4）补植

不失时机地进行补植。补植要补回原来的种类并加强淋水、养护等管理措施，保证成活率达 90%以上。

（5）病虫害防治

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根据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原则，早发现早处理。发生病虫害，最严重的危害率控制在 8%以下。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提倡使用生物农药。

5、园路管理

园路二级管理的标准是路面保持清洁、美观、基本无破损，要求及时清除路面垃圾杂物，修补破损并保持完好；要求路面干净、美观，路面清洁率 95%以上。

6、环境卫生

环境卫生的二级标准是绿地清洁，无垃圾杂物，无石砾砖块，无干枯枝叶，无粪便暴露，无鼠洞和蚊蝇滋生地。

（1）清洁、保洁

及时清除绿地的垃圾杂物，包括生活垃圾、景石外的石头砖块和干枝枯叶等。清除后应注意及时巡查、随时清理、保洁。

（2）清运

归堆后的垃圾杂物应及时清运，垃圾做到日产日清，不过夜，不焚烧。

7、绿地维护

绿地维护的二级标准是绿地红线范围内不被侵占，绿地完整，花草树木不受破坏，无乱摆乱卖、乱停乱放的现象。

(1) 保护

保护绿地红线和红线内的花草树木，对任何侵占和破坏行为要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绿化管理部门。经上级批准临时借用的绿地，监督限期内恢复原状，如超过审批面积及数量，要立即上报。

(2) 监管

加强监管，使绿地内没有堆放东西和停放自行车、机动车，没有人力车和机动车驶进草地，没有设摊摆卖，没有在草地上踢球等进行损害花草树木的活动，没有在树上挂标语、晾衣服等现象。

9、设施维护

设施维护的二级标准是设施基本完好无损，景观效果优良。娱乐健身设施应标明使用要求、操作规程，符合 GB8408 的要求。设施运转正常，应定期进行安全检测，不得带故障运行。

(1) 保护

保护围栏、护树架和护网等绿化设施，对破坏行为要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绿化管理部门；保护绿化供水设施，防止绿化用水被盗用。

附件：

海口市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质量效果考评评分表

检查考评方式：

绿地级

别：

考评项目	项目及分数	项目标准	得分标准	项目得分	总分
乔木管理 (100分)	生长势(15分)	生长旺盛，枝叶健壮树形美观； 叶色浓绿，无枯枝断枝； 行道树上缘线下缘线整齐修剪适度； 干直冠美，无死缺株，倾斜度不超过5度； 无厚重粉尘覆盖，景观效果好。	每项3分		
	修剪(10分)	整形应与环境协调，美化效果好，修剪符合植物生物学特性与景观需要； 树冠完整，主侧枝分布均匀，数量适宜，内膛不空又通风透光，无枯枝、病虫枝、交叉枝、并生枝、下垂枝、徒长枝，行道树下垂枝尖端不得低于2.5米，不影响高压线、路灯、交通指示牌，树冠下缘线无萌蘖枝。	每项5分		
	补植(10分)	及时拔除死株，做好补植准备； 按要求补植缺株、更换过于衰弱的植株； 补植的品种和规格应与原来品种规格一致； 补植应按照种植和养护规范，至少保留三级分枝，行道树一级分枝点不得低于2.5米。	每项2.5分		
	浇灌(10分)	合理浇灌； 根据现场情况、生产计划和确认函评定； 浇灌水量明显不足；	每项2.5分		

		浇灌方法错误，影响生长。			
	施肥（10分）	每年的春、秋季重点施肥各1次； 根据长势、长相、生产计划和确认函评定； 开沟施肥方法得当符合标准，切忌肥料裸露； 施肥不足或不当影响生长。	每项 2.5分		
	除草覆土（10分）	有地被树穴覆盖物要修剪整齐，无地被树穴要清除杂草；行道树树穴覆土不得低于路面20厘米；不积水或影响树木生长的其他因素。	每项 2.5分		
	防台风（10分）	台风前合理修剪，加固护树架；台风期间应该迅速清理倒树断枝，疏通道路；台风后及时扶正倾斜树，补好残缺，清除断枝、落叶与垃圾；树木长大后，及时放松护树带，以免嵌入树皮。	每项 2.5分		
	刷白（10分）	粉刷高度为1.2米，刷白应均匀细致，树皮的裂隙应全部粉刷；树洞及时填补保护；刷白药液配比正确、方法正确。	每项 2.5分		
灌木管理（100分）	生长势（20分）	生长势强，生长量超过该种类该规格的平均年生长量； 植株丰满，枝叶健壮，叶色鲜艳，下部不光秃，无枯枝残叶，常年开花植物一年四季鲜花盛开。	每项 10分		
	病虫害防治（20分）	预防为主，综合防治；出现病虫害及时防治；受害最严重的受害率控制在5%以下；严禁使用剧毒农药。	每项 5分		
	修剪（15分）	及时摘除残花；影响观赏的徒长枝；花苗高度一致。	每项 5分		
	除杂草（15分）	须经常除杂草；培土松土；根系不能裸露。	每项 5分		

	分)				
	补植 (10分)	及时拔除死苗; 10 天内补齐缺株, 更换弱株; 补植的品种和规格应与原来的一致。	每项 5 分		
	浇灌 (10分)	合理浇灌, 根据现场情况、生产计划和确认函评定; 不得有明显缺水萎蔫死亡或生长不良枯黄。	每项 5 分		
	施肥 (10分)	根据长势、长相、生产计划和确认函评定; 按技术标准施肥; 无机肥和有机肥交替使用; 不发生肥害。	每项 2.5 分		
草坪和地被植物(100分)	生长势 (15分)	生长旺盛, 整齐美观, 四季常绿; 叶片健壮, 色相一致, 无明显枯黄叶; 覆盖率 99% 以上, 杂草率低于 1%; 无坑洼积水, 无裸露地; 无厚重粉尘覆盖。	每项 3 分		
	修剪 (15分)	根据季节特点和植物的生长特性, 高度 5-10 公分, 平、边缘整齐。	每项 5 分		
	病虫害防治 (15分)	预防为主, 综合防治; 出现病虫害及时防治; 受害最严重的受害率控制在 5% 以下。	每项 5 分		
	除杂草 (15分)	杂草率低于 1%, 及时除杂草, 不得有明显或高于草坪和地被植物的杂草; 结合施肥, 打洞松土、防止板结。	每项 7.5 分		
	浇灌 (10分)	根据植物生长需要和气候特征合理浇灌, 根据现场情况、生产计划和确认函评定; 不得有明显缺水萎蔫死亡或生长不良枯黄。	每项 5 分		
	施肥 (10分)	每年至少在春、秋季适量施肥两次, 根据长势、长相、生产计划和确认函; 施肥过量或不足、不均匀等违反技术标准造成肥害、土壤板结、肥力下降。	每项 5 分		

	补植（10分）	及时补植，保持完整；无裸露地。	每项 5 分		
	填平坑洼（10分）	及时填平坑洼地，无积水，整齐美观。	每项 10 分		
地栽花卉的管养(100分)	生长势（20分）	生长势好，着花率高，花期一致，花朵的大小和颜色应与该品种的生物学特性相符，花朵分布均匀，花色纯正，冠幅整齐，败叶枯枝残花量≤5%；叶色正常无不良症状，生长协调美观，无折损、擦伤、压伤、冷害、水渍、药害、灼伤、斑点、褪色、倒伏、徒长。	每项 10 分		
	修剪（15分）	及时摘除残花；影响观赏的徒长枝；花苗高度一致。	每项 5 分		
	除草、松土（15分）	须经常除杂草和松土；操作时注意保护根系，尽量不伤根；根系不能裸露。	每项 5 分		
	浇灌（10分）	栽花卉要根据植物的生长和开花特性进行合理浇灌和施肥；保持土壤湿润。	每项 5 分		
	施肥（10分）	一般应在每次换花前增施有机肥料做底肥，平时根据实际情况再施加磷钾肥，也可用根外追肥方式施肥；化学肥料和有机肥料应交替使用以防止土壤板结和肥力衰退。	每项 5 分		
	补植（10分）	须及时补植缺株和已衰退的植株。品种、规格与原品种、规格一致，以保证优良的景观效果，无空置现象。	每项 5 分		
	病虫害防治（20分）	预防为主，综合防治；出现病虫害及时防治；受害最严重的受害率控制在 5%以下；严禁使用剧毒农药。	每项 5 分		
	古树名木的	环境条件	树冠边缘以外地面 5 米范围内，不能堆放	每项 10 分	

管养(100分)	(20分)	物料、挖坑取土、兴建永久性或临时性建筑；不能倾倒有害树木的污水污物。			
	保护措施 (10分)	古树名木周围建立围栏；禁止用树木作施工的支撑物。	每项5分		
	灌溉(10分)	适当灌溉；土壤浸润渗透。	每项5分		
	施肥(10分)	施肥要适时适量，肥料以迟效性有机肥料为主；施肥后要回填土，踏实、淋足水，找平，切忌肥料裸露。	每项5分		
	修剪(10分)	对严重衰老古树的树冠部分进行重度修剪；对于有病腐木、过度衰老的枝条以及病虫枝条进行适当修剪，达到树冠通风透光、改善生长发育条件的目的。	每项5分		
	病虫害防治(10分)	以防为主，精心管养，早发现早处理；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树木生长；发生病虫害危害，最严重的单株受害率在3%以下。	每项5分		
	防台风(10分)	对生长不均衡树木主干或延伸较长的枝桠设立支柱，以防风折；台风前后加强管理，以增强抵御台风的能力。	每项5分		
	创伤的修复(10分)	对创伤要及时处理，首先要加以清除、剪除或挖除，消除腐垢杂物；进行消毒、防腐处理和堵塞孔洞。	每项5分		
建卡立档 (10分)	标明树名、学名、科属、树龄、地点、权属和管理养护责任单位；并须对所有的古树名木建立生长情况档案，每年记录养护和管理措施及生长情况，以供以后管养参考。	每项5分			

水池和水生植物的管理 (100分)	水池(50分)	保持水面机水池内外清洁;水质良好,水量适度;须及时清除杂物,定期清洗水池;控制好水的深度,节约用水;管好水闸开关设施。	每项10分		
	水生植物(50分)	水生植物生长旺盛,生长均匀,叶色浓绿;适时开花,花多色艳;无病叶枯叶。	每项10分		
卫生(100分)	清洁(30分)	绿地清洁,无垃圾杂物;无石头瓦块;无枯枝干枝;	每项10分		
	保洁(30分)	保洁人员在岗、保洁到位。	每项10分		
		穿着工作服,安全作业。	每项10分		
		保洁器具按规定摆放。	每项10分		
	清运(40分)	归堆后的垃圾杂物应及时清运,不准过夜。	每项20分		
清运垃圾不得洒漏影响市容卫生。		每项20分			
保护和维护(100分)	绿地(50分)	保护绿地不被未经审批的侵占;临时占用绿地要审批;不准超过审批占用面积;应及时劝阻、制止侵占和破坏绿地的行为;绿地内不准堆放东西,禁止驶入和停放车辆;不准设摊摆卖,不准在非运动草地上进行有损花草树木的活动;不准在树上张挂标语、晾晒衣物等;绿地如遭人为破坏,应及时修补维护,保证绿地的完整。	每项5分		
	设施(50分)	绿地设施完好,无残缺和歪斜;水电设施管理完善,节约用水,防止盗用和浪费;绿地建设物围墙(栏)要定期更换、刷新、维修;护树设施(护树杆、护树板、护树带等)安装妥当,保持完整有效,破坏及时恢复;街心花园灯光按时开关、定期维护;造成破坏要组织抢险维修;园内园林小品及建筑和配套设施要管理维护、及时	每项5分		

		修复。			
总分：					
被考评单位：					
片（段）号/地点					
考评日期：					
考评人：（签名）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名词解释及适用范围

1.1 采购人：海口市秀英区园林管理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聚政采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1.3 投标人：已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的规定购买招标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签订和履行合同阶段称为中标人、服务方。

1.4 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是指：加盖银行业务章的税收回单，或加盖税务部门电子征税专用章的税收电子转账专用完税证，或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证明；如供应商没有发生业务的，则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

1.5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凡有能力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服务的投标单位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2.2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2.3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2.4 本项目不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招标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2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按照琼价费管[2011]225号的取费标准计取；支付方式：采购人将招标代理服务费以转账的形式支付。

4. 法律适用

本次采购活动及由本次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购买了本招标文件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未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5.2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6. 工期和质量要求

6.1 工期：交付时间：签订采购合同后 1 年内交付使用；

6.2 质量要求：应符合“用户需求书”的要求。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招标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六章 评标办法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7.2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投标人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8.1 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传，下同）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天前（逾期不受理）通知采购代

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同一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对招标文件的描述完全理解，并无歧义。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9. 招标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天前，采购代理机构均可对招标文件用书面通知的方式进行更正。更正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起同等约束作用。

9.2 当招标文件与更正或补充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公告为准。

9.3 投标人在收到更正或补充公告后，应于一个工作日内正式书面回函采购代理机构。逾期不回的，采购代理机构视为投标人已收到更正或补充公告。

9.4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投标人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10.3 除在招标文件第五章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的内容和格式按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编制。

11.2 若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1.3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2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投标人的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2.3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的要求报价，并且该报价在所有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是统一的报价。

12.4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为：**626.007139 万元**，**采购人不接受超预算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报价按无效处理。**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具体金额为：¥125000.00 元（大写：壹拾贰万伍仟元整）。

13.2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按规定将投标保证金转入第一章“招标公告”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上支付或保函方式支付，并注明汇款单位和所投项目的项目名称。

13.3 若投标人不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3.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4.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3.4.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流程：本项目按照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规定退回其保证金。

13.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按本章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一旦在整个招标采购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的，将上报省级财政主管部门及政府相关部门，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5) 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90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5. 投标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5.1 投标文件一式伍份，固定装订。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投标文件电子版壹份；U盘或光盘。

15.2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投标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或“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当投标文件未清楚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且出现不一致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投标人出现选择性投标而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15.3 投标文件正本中，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交复印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件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副本须经法

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逐页签署（含封面、封底）和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废标处理。

15.4 投标文件的正、副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的开标一览表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废标处理

15.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和盖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6.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投标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并在投标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在封口处应加贴封条并盖单位公章。封套上均应写明：

致：海南聚政采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海口市秀英区区管绿化养护

项目编号：JZC2019-1-5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投标人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6.2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文档”上应用标贴标记，标贴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在封套上标记“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

16.3 若投标文件未按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7. 投标截止时间

17.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17.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是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8.2 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15 条规定签署，并按规定密封及标记，还须注明“修改投标文件”和“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18.3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修改其投标文件。

18.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及评标

19. 开标

19.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9.2 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在开标现场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19.3 开标时，采购人、公证员（如有）或投标人授权代表将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19.4 按照第 18 条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拆封。

20. 投标文件的评审

20.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受采购人的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向有关部门申请，从海口市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按规定抽取相关专家 5 名组成评标委员会，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该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

21.1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报价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报价*(1-2%);报价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1.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报价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报价*(1-1%);报价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1.3 报价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21.3.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21.3.2 具体评审价说明:

1) 报价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报价*(1-6%);

2) 报价人为联合体报价,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其评审价=报价*(1-2%)。

21.3.3 报价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1)181号),并提供中小企业认定机构的证明材料,否则无效。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六、授标及签约

21. 定标原则

21.1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评标办法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

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其它违规行为的，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

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2. 质疑处理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3. 中标通知

23.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到采购代理机构处办理有关手续。

23.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到，逾期不回的，采购代理机构视为中标人已收到中标通知书。

23.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4. 签订合同

24.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4.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5.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作要求）

26. 其它

26.1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第四章 合同条款

(说明: 仅供参考, 具体条款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协商后在合同中签订)

合同通用条款

(略)

合同专用条款

海口市秀英区园林管理局 (以下简称甲方) 委托 _____ (中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 承担 **海口市秀英区区管绿化养护** 项目, 经双方协商一致, 达成合同条款如下。

一、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

(一) 服务范围: _____

(二) 服务内容: _____

二、项目价格

海口市秀英区区管绿化养护的中标价作为本合同的合同价,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_____ (大写数字) _____ 元整 (¥ _____ 元)。

三、工期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乙方不得无故拖延服务时间, 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由乙方承担甲方所有损失。如遇人力不可抗因素影响服务时间, 双方协商解决。

四、服务要求

【按《招标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的海口市秀英区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五、付款方式

1、在服务期内,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 _____ 元 (¥ _____)。此费用甲方分 _____ 次支付, 每次支付金额为 _____ 元。

2、甲方于每月_____日前（如遇节假日顺延至第一个工作日）办理支付手续，向乙方支付上月服务费，如乙方提供服务不足一个月时按日计算。乙方须在甲方办理支付手续前_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给甲方，以便甲方及时办理支付手续。

六、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本合同的各项条款，除了本合同约定和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情形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中途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书面提出整改通知，累计提出达三次，乙方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赔偿。

七、不可抗力

1、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八、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请选择）：

- 1、海南省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项目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率。若招投标文件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十、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_____份，乙方_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另外提供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协商处理。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聚政采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
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聚政采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经办人：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注：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
- 六、项目服务人员情况一览表
- 七、综合服务方案
- 八、投标人类似业绩
- 九、其他投标资料

一、投标函

致：海南聚政采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海口市秀英区管绿化养护（包号）（项目编号为 JZC2019-1-5）的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等）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接受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等）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 （2）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_____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单位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不论在任何时候，我方同意将按贵单位要求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或证据。
- （5）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标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投标报价最低并不一定获得中标资格，即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保证。同时也理解贵单位不承担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费用。
- （6）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地 址：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亲笔签名）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海口市秀英区区管绿化养护
项目编号	JZC2019-1-5
投标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工期	签订采购合同后 1 年内交付使用
质量要求	应符合“用户需求书”的要求
工作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注：①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并视为本项目所有的内容投标；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② 投标报价必须是唯一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③ 开标一览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章）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海南聚政采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作为我公司的合法授权代理人，参加海南聚政采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编号：JZC2019-1-5，项目名称：海口市秀英区管绿化养护）的政府采购活动。

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投标活动；
- 2、出席开标会议，处理开评标过程的一切事宜；
- 3、签订与成交事宜有关的合同；
-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方均予以承认。有效期限：与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联系电话：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公司名称：_____（盖公章）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 联系电话：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生效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注：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四、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或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营范围						
备 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的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或按照国家“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申请核发的新版合法的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

(2)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备注：需提供 2018 年近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记录证明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备注：提供 2018 年近三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或 2017 年度经审计或会计事务所审核的财务报表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

备注：附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凭证、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没有任何违法行为记录的声明。（参考格式）

声明函

致：海口市秀英区园林管理局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编号：JZC2019-1-5）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没有任何违法行为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七、综合服务方案（含项目管理服务方案及应急方案）

备注：根据项目实际要求编制，内容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八、投标人类似业绩

备注：如有，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例如合同协议书等。

九、其他投标资料

备注：附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工程量清单）和投标人认为有助于本次招标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评标基本原则：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参加评标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评标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评标委员会的正常工作。

二、评标程序和评标方法

1、初审

进入评标程序后，评标委员会先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具体审查内容详见“附表1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初审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初审，出现不符合“附表1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所列情形之一时，按无效文件处理。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2、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初审过程中，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但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如不及时做出合理的说明，该投标文件将会由于不符合招标的基本要求而被拒绝。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标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3、详细评审

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打分。涉及详细评审的数值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 技术、商务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2 评审评分表）；

3.3 计算评标价

项目评标过程中为了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功能，按照本招标文件有关政府采购政策规定落实价格扣除、评标加分等优惠措施。对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以投标报价为基准，计算评标价，如投标人不存在“价格扣除、评标加分”等情况，评标价仍然等于投标报价，评标价仅用于计算投标报价得分，中标金额仍以投标人的实际投标报价为准。

3.4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初审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人的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3.5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权重	90%	10%

3.6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投标人的得分，得分与投标报价得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

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综合得分和评标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4、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委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其中价格评审按如下方法处理：

(1)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报价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附表 1

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海口市秀英区管绿化养护 项目编号： JZC2019-1-5

序号	评审因素	审查内容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1	投标人资格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第一章 招标公告”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结 论					

-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海口市秀英区管绿化养护 项目编号： JZC2019-1-5

序号	评审因素	审查内容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1	投标文件符合性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符合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3	投标报价	是否超过最高限价，或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	投标保证金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工期/交货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其它	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 论					

-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 通过”或“×/ 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 通过的，结论栏里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 不通过的，结论栏里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p>质检员（或质量员）、资料员、材料员配备齐全得 10 分，每缺少一个证书扣 2 分，扣完为止。</p> <p>证明材料：岗位证（或上岗证）提供原件审核，不提供原件者或原件不全者该项不得分</p>		
	<p>信誉情况 (21 分)</p>	<p>(1) 具备健康、环境、质量三大体系认证的单位一个得 2 分，满分 6 分</p> <p>(2) 投标人获得近 2015 年至今年获得省级优秀质量管理 QC 成果三等奖及以上称号的单位得 5 分</p> <p>(3) 投标人获得 2015 年至今年获得过省级用户满意企业的单位得 5 分</p> <p>(4) 投标人 2015 年至今年获得过信用评价中心颁发的省级诚实守信示范单位得 5 分（已发证时间为准）</p> <p>注：1、需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获奖证书；发证机关必须为投标人注册所在地的省级及以上企业信用证价中心；获得证书（提供原件审核，不提供原件者或原件不全者该项不得分）。</p>	21	
	<p>业绩要求（6 分）</p>	<p>投标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揽的类似业绩每个合同得 3 分，最高得 6 分。</p> <p>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不提供原件不得分。</p>	6	
<p>价格部分</p>	<p>投标人的有效最低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p>		10	